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0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6月1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6月2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1,466,667	85.87	4,293,333	25,760,000	85.87
无限售流通股	3,533,333	14.13	706,667	4,240,000	14.13
总股本	25,000,000	100.00	5,000,000	30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20076元。

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 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D 座 15A

联系人：叶淑华

电话：13757186158

传真：0571--88563869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